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浦口监狱 的 2025年度广告标牌制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室牌/铜牌类，属于广告制作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马鞍山创一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喷绘/写真类，属于广告制作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马鞍山创一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年 3月 12日

¹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